

初级经济法基础：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十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9/2021_2022__E5_88_9D_)

E7\_BA\_A7\_E7\_BB\_8F\_E6\_c43\_639131.htm 六、会计人员回避制度(重点) 1、“单位负责人”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。(P82) 2、“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”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在本单位的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。(P82) 3、“出纳人员”不得兼管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

。(P81) 【解释】关于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，特别是对出纳人员的兼职限制，多次出现在综合题中，要求考生必须掌握。

【例题】根据《会计法》的规定。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的工作有( )。(2007年) A、稽核 B、会计档案保管 C、收入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登记 D、保管支付款项的所有印章 【答案】ABC 【解析】本题考核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。

根据规定，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。对于选项D，在《会计法》中并没有明确的限制，因此不选。

七、会计人员工作交接(重点) 1、应当办理交接的情形(P83)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、离职或因病暂时不能工作，应当办理交接手续。 2、监交人

员(P84) (1)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。(2)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。必要时，主管部门可以派人会同监交。 【例题】某国有企业会计科出纳员因工作调动需办理工作交接手续，根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规定，负责监交的人员应是( )。(2003年) A、该单位一

般会计人员 B、该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C、该单位负责人 D、当地财政部门派出人员 【答案】 B 3、会计资料移交后的责任界定(P85) (1)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(2)即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会计资料在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仍由原移交人员负责，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卸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